

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规范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健康行指委）专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卫生健康行指委专委会是卫生健康行指委的下设机构，包括专门工作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专业指导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专委会和分委会是在卫生健康行指委领导下，对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相关工作领域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旨在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的积极性，加强对卫生健康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指导，促进专业建设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二条 专委会、分委会各设主任委员 1-2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秘书 1-3 人、委员若干人。专委会、分委会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秘书协助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条 专委会、分委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指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研究分析本行业（专业）领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教育教学领域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为教育部和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本专业建设的新要求，开展本行业（专业）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提出不同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提出卫生健康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建议。

（四）接受教育部委托，参与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研制、修订工作，健全卫生健康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并推动标准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

（五）指导服务卫生健康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实习实训等提出建议；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等改革；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宣传推广典型案例。

（六）服务卫生健康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参与指导师资培训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进相关专业教师到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实践落实落地，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协调和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

（七）推进行业深度参与卫生健康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促进校企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科研攻关和社会服务，推进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等；组织开展产教对话活动等工作。

（八）指导服务卫生健康职业院校落实育训并举，广泛开展行业职工培训等各类职业培训及其他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九）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受教育部委托，对有关专业教学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

第四条 专委会、分委会委员由卫生健康行指委参照《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中委员任职条件选聘，任期与卫生健康行指委任期一致。委员在任期内根据工作变动或履职情况，可进行调整。

第五条 各专委会、分委会根据有关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相关学科、专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等报卫生健康行指委秘书处。

第六条 专委会、分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专委会、分委会委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委员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鼓励委员为提高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做出贡献。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其解释权属卫生健康行指委。